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非法人组织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（含一年）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（2022 年 6 月）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新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故本次对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中委托理财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（2022 年 6 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